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财务总监吕加奎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吕加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00,000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吕加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区间内,吕加奎先生已经减持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加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9,0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
------	------	------	---------------	-------------	-------------	-------------

吕加奎	集合竞价	2019年8月20日	3.784	500,000	1,278,636,559	0.0391
吕加奎	集合竞价	2019年10月30日	3.92	600,000	1,278,636,559	0.0469
合计				1,100,000		0.086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吕加奎	合计持有股份	6,709,013	0.5247	5,609,013	0.4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253	0.1018	202,253	0.0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6,760	0.4229	5,406,760	0.42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吕加奎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吕加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吕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